

华侨志

华侨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 青

副主任：何光宇 郭毅为 梁治常 张希国

杨万秀 许 全 郑曼如

委员：周凯文 刘玉运 雷德岩 谢 烽

徐善福 林家劲 黄银英 黄锐光

陈政明 周洁萍 吴树波 郑经成

李 东 黄少琴 简炽厚 李景桐

主 编：许 全

副主编：黄银英 陈政明

编 辑：陈 炳 曾国栋 戴佩珍 肖仲霞

古悦华

说 明

1. 《广州市志·华侨志》，上限为 1840 年鸦片战争前后，适当上溯，下限为 1990 年，同时为了反映事物的完整性，个别的记载延至 1990 年以后。文字所述的“现”或“今”，一般是指 1990 年。

2. 本志记述对象是华侨，有些虽已加入当地国籍，但他（她）是由华侨衍生的，故也录入。有些港澳同胞又是华侨或归侨，或侨眷，故也录入。其中记述的华侨华人范围包括祖籍广州（清代写到广州府）、落籍广州、曾在广州活动时间较长的华侨、华人。

3. 新中国成立前，粤籍华侨人数按惯例分为：（1）广肇府（时称“广府帮”，操广州方言者）；（2）潮州；（3）客家；（4）海南四类统计。因无法取得更详细资料，本志中新中国成立前的华侨人数只能采用第（1）类数字。

4. 记载祖籍广州的华侨对祖国的贡献时，对广州范围以外的贡献因资料不全，未作记述。

5. 文中记述建国前华侨投资额单位“折合人民币”是按 1955 年外汇率折合。

概 述

广州是中国南方的大城市，广东省的省会，位于珠江三角洲的北部，出珠江口就是南海，出海方便，故旅居海外的侨胞众多，侨务历史悠久，是著名的侨乡。据 1988 年统计，全市旅居国外的华侨、华人有 51.8 万人；居住在广州的归国华侨有 2 万余人，侨眷 30 万人。广大华侨、华人把广州引向世界，使“广府”名扬海外；把外国的文化知识、科学技术、信息和资金引进广州，促进了广州的发展。而广大归侨、侨眷保持同海外亲人的经济、通讯联系和相互往来，成为广州对外联络和建设祖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这是广州的一大特点和优势。

（一）

华侨的产生与发展，是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历史现象。广州自古以来就是对外贸易的口岸。秦汉时期起，广州已成为对外交往的重要门户。随着唐、宋时期海上对外贸易的发展，许多人出洋经商，广州对外贸易也有较大发展，出海商人“十倍于昔”，移居海外者不少。由于广州近海的地利因素，因政权更迭或政治原因而避居海外的广州居民也有一定数量。

1840 年鸦片战争后的晚清时期，广州许多破产农民、城市贫民、手工业者和小商贩，因生活所迫，离乡别井到海外谋生。其中部分是自由移民，但更多的是“契约华工”（俗称“卖猪仔”）。当时西方殖民主义者为了开发殖民地和本国资源，于是便到中国沿海地区拐贩华工。19 世纪中叶的广州府一带，“卖猪仔”的现象震惊世界，令人发指。从道光二十九至咸丰二年（1849~1852）初，广州城及附近地区，被拐贩去南美洲的已有 2 万多人。两广总督虽曾严禁并缉拿拐匪，清政府也曾下令严惩拐匪，但因殖民主义者以暴利引诱，拐匪未能禁绝。

咸丰年间，清政府迫于外国侵略军的压力，让西方殖民主义者在广州“招募华工”合法化，更多劳苦人民被“卖猪仔”出国，这是历史上广州人移居国外最多的时期。被拐卖到海外的劳工，完全失去人身自由，在途中或在繁重的劳动中死亡的不计其数。这种惨无人道的“猪仔贸易”，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和世界舆论的谴责，故 20 世纪初渐少，到 20 世纪前期才告结束。

戊戌变法失败后，广州府有一些知识分子流亡海外，一些有志于救国的青年也到海外

寻求救国的途径。知识分子的出国，使华侨的文化素质有所提高。“中西合璧”的华侨文化影响了国内革命文化，促使广州成为民主革命的策源地。

民国时期，广州战乱频繁，故陆续有出洋谋生者。据民国 19 年（1930）7~9 月的统计，广州出国人员 1044 人，其中商人 542 人。日本侵略军侵占广州时，更使大批广州人逃难到海外，形成又一次出国高潮。

广州旅居国外的华侨、华人分布于世界 116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东南亚地区占 49%，美洲占 39.5%。他们以语系结成移民“群帮”（历史上称“广府人”或“广肇帮”），并成立社团组织。这种“群帮”和社团组织，是以联谊团结、求生存发展为宗旨的。

广州旅外华侨、华人，世世代代和当地人民一道辛勤劳动，为开发当地资源，发展经济、科学、文化事业，支持当地人民争取国家民族独立的斗争和其他进步事业，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说过：“没有早年中国人的开发，就没有当今新加坡的出现。”泰国前总理奎巴立认为：“中国人在东南亚是开山祖，尤其是华人对泰国的贡献山高水长。”广州旅居秘鲁的华侨、华人，对秘鲁的经济发展，尤其是对秘鲁农业的发展作出了特殊的贡献，受到了秘鲁政府的表彰。广州地区移居加拿大的侨胞，也为加拿大的发展作出过重大的贡献。华侨、华人在劳力上、智力上对美国的社会经济、科学文化的发展所作的贡献，也是举世瞩目的。

华侨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在旧中国的年代里，侨居国外的广大华侨普遍感到自己是“海外孤儿”，深深体会到没有一个强大的祖国，华侨将永远摆脱不了被歧视、受凌辱的命运。从孙中山在华侨中创立兴中会起的近百年来，广大华侨出钱出力积极支持和参与历次革命斗争。不论是在辛亥革命、北伐战争、广州起义的历史上，还是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历史上，都记载着华侨参加革命斗争的光辉业绩。

广州的海外赤子于清贫之际发奋努力，辛勤创业，致富后不忘祖国、故乡的发展。他们聚资回国，兴办实业、兴学育才、建设家乡、发展广州。自同治年间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华侨在广州市兴办各种企业和事业的投资折合人民币约为 1.45 亿元，占在广东投资额的 37.74%，占在全国投资额的 20.73%。华侨创办了许多广州“第一家”，如第一家火柴厂、第一家橡胶厂、第一家汽车公司、第一家电影院、第一座高层建筑等。他们推动了广州工商业的发展，对文化事业也起到促进作用。

归国华侨也推动了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在广州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侨务工作对华侨和侨乡发展影响很大。鸦片战争后，清政府为了适应时局的需要，建立外交部。由外交部兼理“华侨出国”、“学生出洋”事宜。这是近代中国侨务行政机构的初创时期，其特点是外交、侨务机构合一。

中华民国成立，孙中山先后三次在广东建立革命政府，他为了革命，足迹遍及全球，洞悉侨情，深知华侨的作用，故先后颁布了许多保护华侨的政策法律。提出允许华侨回国参政，保护回国华侨，保护旅外华侨的内地家属及财产，鼓励华侨子弟回国就学，鼓励华侨回来办实业。民国 12 年 12 月，广东革命政府制订《侨务局章程》，成立侨务局。并制订《侨务局经理华侨注册简章》、《大本营内政部侨务局办事细则》等，为后来国民政府侨

务行政体制以及侨务立法奠定了基础。在国民党执政时期，建立了一套侨务机构，党内设“国民党中央海外工作部”，行政院设“行政院侨务委员会”，广东省设立广东省侨务委员会，民国 25 年 9 月 11 日成立广州市侨务局。这些机构的设立，虽未能使海外华侨从根本上提高地位，但也促进了华侨与国内的联系，故二三十年代成了华侨回国投资较多的时期。

(二)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海外华侨欢呼“海外孤儿有了娘”，许多爱国华侨，尤其是华侨青年，带着报效祖国的赤子心情，毅然回国参加工作或升学，为新中国贡献力量。一时华侨回国的热潮代替了昔日移民出国的浪潮。自 1949~1959 年，经广州接待安置的归国华侨约有 25 万人。

50 年代初的土地改革运动中，由于工作中的偏差，有的侨眷被错评为地主富农，挫伤了部分华侨、侨眷的积极性。后来采取了补救措施，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制订了一系列侨务政策、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1955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贯彻保护侨汇的政策法令》，1957 年公布《华侨投资于国营华侨投资公司优惠办法》等。

中共广州市委和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侨务工作的指示和政策法令。1953 年成立广州市归国华侨联谊会，1954 年 5 月，成立广州市华侨事务局，管理全市的侨务工作；引导归侨、侨眷走社会主义道路，积极支援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鼓励华侨回国投资；安置和扶助归国华侨，安排归侨学生就学；调解华侨出租房屋的纠纷，保护华侨私有房屋的合法权益；纠正在土地改革中侵犯华侨利益的错误，改正和提前改变华侨地主、富农成份；研究制订华侨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保护和争取侨汇，建设以侨汇购买的房屋，改善归侨、侨眷的居住条件；设立华侨物资特种商品供应公司和商店，改善侨户的生活条件。所有这些，对于争取和团结广大侨胞，调动广大归侨、侨眷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都起到了积极作用。50 年代，华侨回广州投资办了一部分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1950 年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投资于广州创办公私合营华南企业有限公司。1951 年投资兴办公私合营华侨工业建设公司。1953 年成立公私合营广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兴办了广州华侨糖厂、广州苕麻纺织厂、华建麻袋厂、南方针织厂等。1959 年至 1961 年当祖国处在暂时的经济困难时期，广大华侨大力支持祖国人民克服困难。许多侨胞自愿捐款赠物，支援家乡发展生产，如向广州市郊县捐赠进口化肥达 13874 吨，对发展农副业生产起到积极作用。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侨务工作遭到灾难性的破坏，侨务机构瘫痪。许多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的权益也受到侵犯，有“海外关系”的人被诬为有“反动社会关系”，有的归侨、侨眷知识分子被视为“黑七类”加“臭老九”，只好含冤再度离开祖国。1969 年 11 月，市革命委员会统战办公室设立侨务组，着手恢复侨务工作，开始制止对归侨、

侨眷采取错误的做法，解决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1973年成立广州市侨务办公室，但次年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批“复辟回潮”，致使侨务工作未能正常开展。直至“文化大革命”结束，侨务工作始有转机。1977年9月，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指出：“林彪、‘四人帮’说什么‘海外关系’复杂，不可信任，这种错误政策一定要纠正。”是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承志发表文章，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干扰破坏中国共产党侨务政策的罪行。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申侨务工作是一项重要工作。1978年12月，叶剑英委员长提出：“为实现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要解放思想，大力发展侨务工作。”1980年9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90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同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华侨和港澳同胞投资的规定》等。广州市坚持贯彻对归侨、侨眷“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政策，对归侨、侨眷知识分子，给予更多尊重和照顾；保护和发扬海外华侨爱国爱乡的热情，促进其团结互助，遵守当地法律，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鼓励外籍华人为所在国的经济、科技、文化的发展做出贡献；鼓励他们保持和发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保持同祖籍国的联系，为发展祖籍国同所在国的经济合作、文化交流和友好关系做出贡献。广州充分运用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1984年10月，制定《广州市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优惠暂行办法》，1988年制定《广州市用侨汇购买住宅入户试行办法》等。1984年起对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的有功人员给予优惠或奖励，1986年起给对广州贡献较大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广州市政府鼓励广大归侨、侨眷和有关人员，配合对外经济部门，通过各种渠道，采用走出去和请进来的办法，大力引进资金和技术人才，为独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而引进，为区、县和街镇办企业而引进，为改造老企业而引进，为专业户、个体户办企业而引进，从而形成一种多层次的引进方式，收到了良好的效益。至1990年，广州市利用外资达15亿美元，其中绝大部分是华侨和港澳同胞的资金；全市已开业并经侨务部门确认为享受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华侨、港澳同胞投资办的企业有635家；全市侨属集资兴办的企业有810家，引进国外中小生产设备6399台（套），价值为1380万元；华侨、港澳同胞自愿为广州市捐赠款物共约值4亿元人民币，对广州市作出积极的贡献。在改革开放中，广大侨胞爱国爱乡的热情得到了发扬，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投资兴办工商企业和各项事业的热潮，使侨乡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侨乡经济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商品经济繁荣；文化教育和社会公益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做到壮有所为、老有所养、幼有所教、病有所医；城镇面貌大大改观。不论广州城或是县城乡镇，都呈现着欣欣向荣的景象。

广州侨乡以城市为中心，以农村为基础，城乡结合，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广州成为全国侨胞出入境的集散地，每年都有数以百万计的人进出；广州侨乡人口构成呈多元化，同海外联系的面广，同省内外其他侨乡的关系也十分密切；大多数侨户有侨汇收入，生活水平较高，商品购买力较强；华侨房屋较多，是侨乡的显著的特征；得外来文化、技术、信息之先，新文化、新技术往往得到较快的发展与流行。侨乡的发展，对海外华侨、华人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海外华侨、华人的支持，更促进了侨乡的大发展。

1978年以来，广州的侨务工作发生了新的巨大变化。这个变化表现在：由忽视华侨

的作用向重视华侨的作用转变；由少数部门做侨务工作向众多部门乃至社会各界都做侨务工作转变；由工作重点以“阶级斗争为纲”向为经济建设服务转变；由以做归侨、侨眷工作为主向全面开展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工作转变。由于这些观念和工作的转变，从而促进侨务工作的大发展。

（三）

纵观华侨的历史，是一部血泪史、苦难史，也是他们的奋斗史、爱国爱乡的光荣史。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后，华侨在国籍上、政治上、经济上都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精神，绝大多数华侨已加入了居住国国籍，成为中国血统外国籍人（简称华人）。随着新中国的国际地位日益提高，华侨、华人的社会政治地位也不断提高，经济上也有所发展，成为当今国际社会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也是支持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今天的华侨虽然由“落叶归根”向“落地生根”转变，但是他们爱祖国爱故乡的思想感情不变。许多华侨认为“只有祖国才是家乡，只有祖国的爱才是神圣的爱”。许多华人认为“血浓于水”，同中国人民是最亲密的亲戚和朋友，他们仍然关心着祖籍国的繁荣富强。

19世纪末20世纪初，清政府改变了长期歧视华侨的政策，制定了《鼓励华商兴办实业条例》，吸取侨资，兴办实业。孙中山把华侨称为“革命之母”，依靠华侨进行革命，得到广大华侨的全力支持。民国18~25年陈济棠主粤时期，鼓励华侨投资办工商企业和文化教育事业，促进了广州经济文化的发展。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毛泽东号召全体华侨好好团结起来援助祖国，华侨在抗日战争中的政治热潮十分高涨。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华侨工作，制订了一系列侨务政策法律，深得广大华侨的拥护和支持。广大归侨、侨眷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中做出积极的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人物和劳动模范。但是由于受“左”倾错误思想影响，在土地改革中，忽视华侨的特点，挫伤了一部分侨户。在“文化大革命”中，侵犯了一部分侨户的权益，伤害了他们爱国爱乡之心。1976年10月，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后，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重新强调要做好侨务工作，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文化大革命”中的问题。1984年，中共广东省委书记任仲夷在省、市侨务工作会议上要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华侨的作用，高度重视落实各项侨务政策，高度重视侨务工作。经过多年来的拨乱反正，各类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重新激发了广大侨胞的爱国爱乡热情。在改革开放中，华侨、华人来穗投资、捐资办工商企业和文化教育事业，达到有史以来最高的热潮。

历史证明，凡是政府对华侨采取正确的方针政策，保护他们的正当权益，支持他们的事业，就能够取得侨心，取得他们对祖国事业的同情和支持；保护和发扬华侨爱祖国、爱民族、爱家乡的思想，这种思想感情就不但历久不衰，而且更进一步发展到由爱国而报国、为振兴中华贡献力量的境界；能够照顾到他们的特点，使他们同祖国亲属之间保持经

济、通讯、交往等正常联系，侨务工作就能得到发展，侨乡就会更加繁荣昌盛。

广州是华南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在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过程中，不仅本市的旅外华侨、华人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得到全省乃至全国各地华侨、华人的支持和帮助。侨务工作是一项长期和艰巨的任务，侨务工作者要有长期规划和大发展的思想，拓宽国内外的侨务领域；建立适应新形势的侨务体制，增强工作活力，善于把握机遇，最大限度地发挥华侨、华人众多的优势，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为争取世界和平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编 侨居情况

广府人旅居国外，历史悠久，鸦片战争后，人数渐多。其中“契约华工”的出国史是一部苦难史。华侨虽为侨居地作了不少贡献，却由于祖国国力衰弱，且一般华侨文化水平较低，故华侨在外国地位不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所在侨居国的政治经济变化，华侨的政治经济地位和生活习俗等方面也有了变化。

在政治地位方面。在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以前，美国、加拿大、秘鲁、巴拿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均在不同时期实行不同程度的排华政策，华人在当地受歧视。二战后则陆续取消这些排华法案，如美国在 1943 年废除排华法案，其他国家也先后制定了允许华人入境和加入当地国籍的政策。于是许多华侨加入了外国籍，享受当地公民的权益和福利待遇，有的还参政议政。美国、加拿大、秘鲁、马来西亚、新加坡、新西兰等国家中，有华人任政府官员、议员、大法官、大律师等职。

在经济地位方面。广府人移民之初，许多人靠做苦工维持生计。后来则多经营洗衣业、饮食业及杂货销售业，妇女则多在服装行业做工。以后，陆续有人经营工、商、农、金融、房地产等行业，相当一部分已进入中产阶级，特别是二战后发展到拥有跨国规模的企业。

在文化科技方面。老一辈华侨普遍文化水平低，第二、三代不少被送回国内或在当地接受中文教育。二战后，不少华侨、华人在当地接受高等教育，或获硕士、博士衔，或成为一流的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中文教育逐渐式微，因而第三、四代受中文教育较少，80 年代末中文教育在一些国家再度受到重视。

在华侨社团方面。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等国家的旧唐人街，二战后有所改造、更新，新唐人街在形成、发展。第三、四代华人更多地融入主流社会。60 年代以后，由于大部分华侨已取得所在国国籍，故原来血缘、地缘性社团，有的逐渐衰落；有的进行改革，增强吸引力，以跟上时代发展；有的随新移民的注入而振兴。而新的以行业、专业、经济为主体的社团在兴起，特别跨国的联合体正在形成和发展。

在风俗习惯方面。年青一代饮食习惯逐步西化，语言当地化，与当地通婚增多，但有的华侨家庭中老一辈的还保留吃中餐的习惯。中国的传统节日风俗如春节舞狮、吃团圆饭，端午节吃粽子，中秋节吃月饼等，在许多华人社区和华人家庭仍然保留。而复活节、圣诞节也很热闹。结婚既到礼拜堂，也摆喜酒。这些风俗，华侨称之为“中西合璧”。

在侨居国变化方面。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华侨从原侨居国向他国的再移民较多，

有的是向原“宗主国”再移民，如荷兰从印度尼西亚撤退，有一部分华侨迁往荷兰；1975年美国军队从越南撤退，有数万华侨随迁美国。有的是被迫再移民，如印支三国排华时，大批华侨被迫移居世界各地，人数多达百万。有的是谋求新的发展而再移民，如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移居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拓展实业。有的是因政治、经济环境不稳定而移居较稳定国家，如从中南美洲的秘鲁、巴拿马、圭亚那等移居美国、加拿大。70年代以来，祖籍广州白云区的华侨从中南美洲再移民到加拿大的多伦多就有1000多人。

第一章 移居国外

西汉初年，广州已成为中国著名的对外贸易港，汉武帝平南越国后，开辟了由南海航行至印度洋的航线。唐代，广州是世界著名港市，开辟了广州远至东非的“通海夷道”，外国商人云集广州；广州设立了市舶使，专管对外贸易和对外交往。南北朝至唐朝，广州除有商人出洋经商居留外国外，还有人随僧人出洋后不归。唐咸亨二年（671），义净从广州乘波斯船经南洋赴印度取经，侨居国外 20 余年，永昌元年（689），返穗邀孟怀业、贞固等人，至室利佛逝（今印度尼西亚）居留 6 年，后孟怀业等人“恋居佛逝，不返番禺（今广州）”。乾符六年（879），广州被黄巢军攻陷时，广州商人成批乘船避居东南亚各国，这是广州第一次大批人移民国外。

唐末至宋、元（宋代首设市舶司），广州对外贸易发达，造船业和航海技术发展，因出洋可图厚利，政府又鼓励出洋贸易，于是有不少广州商人出洋。尽管宋朝有过禁海之例，元朝对海禁时兴时废，但出口贸易的范围、数量不断扩展，广州商人出洋经商，有的数年不回，甚至 20 年不归，在外国成家立室。

明初，政府实行“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和“禁私通海外诸国”的政策，废除广州市舶司，严格限制朝贡次数和数量。至 15 世纪上半叶，海禁未废除，但已松弛。政府遣使南洋诸国，恢复广州市舶司，增设“怀远驿”接待外国官商。此时广州商人出洋贸易和移民谋生人数又增加，广府人梁道明在旧港（今印尼巨港）“雄视一方”，有数千闽粤人随从。

清初实行海禁，至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政府“开海贸易”，开放广州等四口岸。乾隆二十二年（1757），政府又关闭除广州以外的其他口岸，规定“夷船将来只许在广东收泊贸易”，广州港中外桅船如林，除出洋经商者外，外国驻广州商船开始偷运华工出洋。

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爆发后，不少人背井离乡出洋谋生，时值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先后发现金矿，美国、加拿大、秘鲁先后兴修铁路，西方国家设馆在广州招工，于是有的自备川资或应招出洋，有的被拐匪引诱、哄骗、绑架，成了“猪仔”，被贩运出洋。此是广州史上人口移民国外的最多时期。

19 世纪 80 年代至 20 世纪 20 年代，美洲、大洋洲各国先后制定法例，限华工入境，且对已入境的华工歧视、排斥，但广州仍有不少人采用各种方式赴美洲，有的通过亲友买“美籍民纸”（出生纸），或冒充“华裔董事”，或通过第三国冒险入境。20 世纪初旅居美国三藩市祖籍花县的华侨只有百余人，至 30 年代已增至千余人。这时期广州仍有人不断移居东南亚。

30年代至40年代，广州沦陷前后，又有大批商民、农民、学生、归侨、侨眷从广州移民南洋。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先后废除排华律后，许多妇女、儿童移居北美和大洋洲。

1949年前后，一批原国民政府要员、商民等移居国外。后东南亚各国限制华人入境，故移居东南亚逐渐减少。

建国后，广州亦有人合法移居国外。

千百年来，广州旅外侨胞出国原因是多方面的，除地理条件方便外，更有社会原因，或在国内无法生存，被迫出洋谋生；或为救国图强，参加政治斗争而流亡海外。更多的情况是，祖辈早年出洋，艰辛立业，晚辈日后得以出国团聚、继产、求学等等。

第一节 出洋经商

秦汉时期番禺（即广州）已是对外贸易繁荣的都会。东晋僧人法显赴印度求经后从海路回国，是时广州与爪哇之间有定期船舶往来，商船可容200人。当时不少“富家巨室，争造货船”，或租船，或乘来往本国之商船，携广货出洋经商。到盛唐，出洋经商者更多。宋代，广州“出洋住蕃”者多侨居东南亚、南亚各国。

元朝，广州造船业进一步发展，能造体型巨大的海舶，大舡（船）可载1000人，政府鼓励商民出洋贸易，政府备船，出资本，商民免除苦役。

明初，广州城区扩大，商业繁荣，但禁止民间出海。洪武三十一年（1398）颁令“严禁广东通番”。但不少广州人仍有违禁出海，连地方官吏和总兵也“私造大舶，以通番商”。当时有侨居印尼旧港的广东、福建人1000余人共推广府人梁道明为首领。隆庆元年（1567），解除海禁，广州府属出海者“十倍于昔”，许多随商船出海的人在三佛齐（印度尼西亚）、爪哇、暹罗（泰国）、吕宋（菲律宾）、渤泥（加里曼丹）等地定居。

康熙二十四年（1685），在广州黄埔置海关。当时见于记载的出洋人士有：康熙二十六年广州人叶振德“往洋贸易”；乾隆年间番禺县商人潘振承“往吕宋贸易”。乾隆二十四年（1757）政府撤消江、浙、闽海关后，规定广州为“夷人贸易唯一之商埠”。乾隆五十年，美国“中国皇后”号首航广州贸易后，广州商人前往美国经商者增多。此时，黄埔为粤海关直隶挂号口，设有“黄埔税馆”、“夷务所”、“买办馆”等，大量洋船泊于黄埔，广州及广东各地商人也争相出海贸易。两广总督和广东巡抚佟养甲称“广东内外，货物流通，番舶、巨商、富贾争相贸易，民获资生，商获倍利”。黄埔村有冯、胡、梁、罗四大姓，很早就有人出洋经商侨居海外，梁氏家谱凡例中载“……宦游经商寓居他邦州里者谱之……”，该谱载自雍正八年（1730）至咸丰十一年（1861）的131年间先后赴越南、秘鲁等国不归者有梁帝辅等19人。如13代的梁直堂（1727~1797）约于1774年曾“远贾外洋，稍获资归”；梁韬（1798~1869）青年时曾赴美经商多年，学会种牛痘，并播于村。增城新塘镇村民陈容达于道光元年（1821）乘船来往美洲贩货经商，后其弟容秋与陈晃在

香港办“安兴公司”，将家乡的大米、荔枝干等土特产卖到美洲，从美洲又贩洋货回香港致富。道光十七年（1837）广州商人阿华特（Atit）到波士顿经商并定居，成为美籍华人。

道光二十八年，美国西部发现金矿的消息传来，广州市区以及附近农村，掀起一次又一次出洋淘金热，一些商人乘机携带广货如食品、日用品等，赴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办商业及海上运输业等。广州商人陈明于道光二十七年抵美经商，是三藩市第一批注册的7名华商之一。后有广州白云区人黄天侣，在三藩市创办“广生泰号”办庄，经营进出口业务。同治八年（1869）加拿大西部发现金矿苗后，他又转赴加拿大域多利埠办起泰巽商号兼营骡马运输业，设立驿站。广州市江村人徐肇开（1837~1901）青年时，随“淘金潮”赴美，后转赴澳大利亚墨尔本经商，同治八年转到新西兰但尼丁开金矿、开商店，后徐氏家庭成为新西兰南岛巨商。

民国时期也有不少人出外经商。民国19年（1930）广州市政府统计，7、8、9月华侨出国人数共1044人，其中商人542人，占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洋经商侨居国外者渐少。

第二节 出洋做工

出洋做工是广州人移居国外的重要原因之一，其形式有4种：自寻出路、集体受招募、被拐卖作“猪仔”、亲属牵引。

一、自寻出路。康熙年间，清政府扩大对外贸易，准外国公司在广州设立商务机构后，广州与英国、法国、荷兰、丹麦、瑞典、西班牙、美国等国家直接贸易有相当发展，“海禁既开，帆樯鳞集，瞻星戴月”，“一年之中，千舫往回”。“每年出洋船只所用舵工、水手、商伙等，为数很多，就粤海而论，借外来洋船以资生计者，约数十万人”，其中，有一部分渔民船民，自愿上洋船当船工，后出洋居留国外做工。据花县《平山刘氏族谱》记载：刘厥稳在“番船”充水手，后到檀香山伐木，于嘉庆二十年（1815）到美国加州替货主看仓。江春（绰号番鬼春）原在澳门“番船”做工，于嘉庆二十四年到达加州，娶西妇为妻，后开洗衣馆。

19世纪50至70年代，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先后发现金矿的消息传到广州后，广州府属人有相当部分自备旅费出洋“淘金”。史料记载，从黄埔港启程往美国者，1849年900人，1850年3118人，1851年3502人，1852年上半年达15000人。《旅美三邑同乡会会刊》记载：“清朝咸丰之世（1851~1861），为加利福尼亚省淘金热之高潮，入各坑淘金者以禺北慕德里司之蚌湖、鸦湖乡侨最多”，有周登赞、杨琪、杨北泉等人。

二、集体被招募。乾隆五十三年（1788），一艘外国船在广州招募50名技工往今之加拿大西部努卡桑湾建房、造船。从嘉庆五年开始，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受英属殖民

地的委托，在广州偷偷招雇华工出洋开发殖民地。他们分别将船泊于黄埔、金星门、澳门等地后，给槟榔屿、马六甲、圣赫勒拿岛等地运去大量华工。圣赫勒拿岛每年有 100 名华工被招雇上岛，嘉庆二十一年增到 350 名，其中木工、泥水工、石工、铁工等技术工人占 246 名，其余为农业工人。道光元年（1821）旅居毛里求斯华侨“甲必丹”（captain，地方首领）陆才新由英总督授权，自费来广州招收由广肇会馆和嘉应会馆担保推荐的 3000 余人赴毛岛开发。

咸丰九年（1859）十月广东地方当局受英法联军统领衙门的压力，首次批准英国人奥斯丁在广州城区内设招工公所，使招工合法化。是年十二月由英国招工所招得第一批工人 119 名，乘内河轮船去香港转上出洋海船赴圭亚那地麦拉拉。接着，一艘英国雷德莱丁胡德号泊沙面，又接运招工所招得的 295 人（其中妇女 11 人，儿童 4 人）出洋往圭亚那。接着，法国、西班牙等国，也先后设立招工所招工出洋（附表 1-1-2-1）。

广州英国招工所运往英属西印度的移民统计表

广州 1860 年 3 月 7 日统计

表 1-1-2-1

单位：人

船名	成年移民		儿 童			共计
	男	女	男	女	乳婴	
旋 风 号	302	56	9	4	1	372
多 拉 号	208	115	37	20	11	391
雷德莱丁胡德号	300	11	4			315
敏 尼 瓦 号	233	45	8	2	2	290
汤麦士·米契尔号	253					253
诺 伍 德 号	193	12		2	2	209
合 计	1489	239	58	28	16	1830

民国 12 年，孙中山在广州就任陆海军大元帅，设侨务局，出洋做工统由侨务局管理，其中出洋做工分为国家选派和民间劳务输出。花县赤坭有一批妇女，赴新加坡做工，她们多在建筑工地当杂工，头戴遮阳挡尘的蓝头巾，有“花县蓝头巾”之称。

新中国成立后，出洋做工由政府组织选派，但侨居国外少。80年代初至 1990 年，旅居美国、加拿大、日本、秘鲁、新西兰、澳大利亚、德国等国的华侨企业家来广州招收少数有技术专长的人出洋做工，这些人多已定居国外。

三、被拐卖出洋。鸦片战争前后，各殖民国家和新兴国家急需国外劳工开发，葡萄牙、西班牙、英、法、美、荷兰、秘鲁等国派来大批船只，泊于广州黄埔港，船主勾结拐匪诱拐、抢掠、绑架、贩运大量华工出洋当“苦力”（俗称“猪仔”）。据史料记载：“夷人

在粤东，利诱内地匪徒，拐骗人口，名为‘买猪仔’，由来已久。自咸丰七年夷人入（广州）城，此风更甚。然当时尚未设馆，系用计诱，捉至趸船，一有成数，便扬帆而去，约计先后被拐不下万口。”甚至在广州等通道商口岸僻静道路抢掠。“道路劫夺者，直伺于僻径，待可欺者经过，即一人突出遮其口，数人强纳于麻袋，负之而径行。”“或于滨海埔头，通衢歧路，突出不意，指为负欠，牵扯落船，官既置若罔闻，绅亦不敢申诉。”或有“用迷脑药将人脑神经迷住一部分，令你胡胡涂涂跟着他走，直至船上关在黑仓为止，然后慢慢用解药灌醒，此时已完全失去自由，如鱼入釜中，任人烹宰。”有的被先运往新加坡、马来西亚后转卖他地。

1823年，新加坡政府规定“猪仔”的旅费不得超过20银元，偿还期限不得超过2年。华工被诱拐运到新加坡后，由“猪仔馆”以90~100银元的价钱卖给雇主。这笔债由华工在契约期内的工资项下加利（月息4%）扣还；契约期满后，债未还清，便延长契约。

被贩运到秘鲁的“猪仔”华工，1849年75人，1850年1465人，1851年1163人，1852年1350人，1853年2070人。

四、亲属牵引出洋。随着早期出洋华工的经济条件逐步改善，开始出现华侨回家乡把妻儿、兄弟姐妹、同族同宗同村人士，牵引出洋做工的现象，形成连锁移民。

19世纪60~80年代，美国、加拿大、秘鲁等国修筑铁路，巴拿马修筑运河，花县、番禺北部（今白云区）不少华工受亲属牵引前往。如花县花山镇洛场村有江活涵、江相威、江永刚、江活添、江新南、江志宽等到美国修筑铁路；龙归等原禺北地区有周伟炎等带领几百人到加拿大修筑铁路，有的人到秘鲁修筑铁路；巴拿马开凿大运河，花县花山镇儒林村、天心塘村、源和村、珠高布村、新庄、旗尾村等地都有人由亲属牵引到巴拿马；从化县鳌头镇黄茅村张姓人赴巴拿马，也多由亲属牵引。

第三节 因政治原因出国

自唐朝开始，广州就有人因各种政治原因被迫出走他国。唐乾符六年（879）黄巢军攻进广州，许多商人为避战乱，随居于广州的阿拉伯商人逃往国外。黄巢军战败后，其部下不少人为避追捕，从广州流亡海外。阿拉伯人马素提在《黄金牧地》一书中提到，943年他到苏门答腊时，看见在岛上耕种的中国人中有的是黄巢旧部。

清咸丰年间，由花县洪秀全、冯云山等人领导的太平天国起义失败后，清政府急谕两广总督，饬令花县知县搜捕洪、冯两族人，焚毁官禄埗等村庄，不少村民因而逃亡国外。据花县官禄埗《洪氏族谱》记载自16世（洪秀全为16世）起，出洋的有干王洪仁玕的儿子洪葵元等10人。广州北郊农民甘先率领的红巾军被镇压时，附近贫民、农民也纷纷出走，有些屈为“猪仔”应募出洋。如同治十年（1871）一批红巾旧部应募到新西兰金矿。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孙中山在广州先后发动 3 次起义，每次失败后都有一批人出走海外。如早年结识孙中山的剧作家陈少白，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参与策划第一次广州起义未成，便避逃日本。

民国 16 年（1927）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广州起义失败后，一批革命者出洋避难。如花县人徐茂均在本县率领农民自卫军掩护起义军北撤，后叛徒出卖，被通缉悬赏 10 万元，便带着儿子日光出走越南。在黄埔军校担任校刊《黄埔潮》主编的梁若尘参加广州起义失败后，失去与中国共产党的联系，于民国 16 年 12 月化名梁忠殊出走新加坡。早期中国共产党党员花县人王承烈遭国民党通缉追捕，于民国 17 年春只身出走马来亚避难。信守孙中山遗教的陈其瑗坚持与中国共产党合作，被国民党开除党籍并通缉，被迫出走美国。

抗日战争爆发，许多不愿当亡国奴的人士，纷纷出洋。民国 26 年开始，广州经常受日机骚扰，广州市区和郊区有许多人扶老携幼逃难到越南。

1949 年广州解放前夕，不少原国民党军政要员纷纷逃到台湾及香港，少数富商乘机飞往外国，也有部分商民移居国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有一些人因受打击或不明政策而出走。“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归国华侨、归国华侨学生、侨眷，政治上得不到公平待遇而移居港澳和国外。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发生后，广州也有一些人移居国外。

第四节 出国团聚继产

早期广州人出国侨居的多是单身男性，经过长时期的奋斗，他们稍有积蓄或建有产业，除部分人归国外，不少人把妻儿接出国外团聚定居。19 世纪末，全球除东南亚、欧洲外，美国、加拿大、秘鲁、巴拿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对华人入境都作限制，故广州人出国与亲人团聚者人数渐少。

20 世纪初，美国华侨争取到妻儿入境团聚的权利，美国政府始改变排华法令，承认土生华人的美籍身份及其在国外出生的幼年子女和孙子孙女的美籍民权。从民国 9~29 年（1920~1940），广州人凭籍民身份移居美国团聚或继产的有数千人。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加拿大许多华侨参加反法西斯战争。1943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签署《马奴逊法案》，废除持续 60 年的《排华法令》，给中国每年 105 名新移民的配额，广州人移民美国与家人团聚或继承产业者渐多。1965 年美国国会通过《移民法案》，以后又终止歧视性质的配额制度，建立“八项优先制度”，以利华侨家庭团聚和继承祖辈产业。1972 年中美关系解冻，特别是 1979 年中美建交后，广州人移居美国之人数突增。1980 年至 1990 年底，广州有 6 万余人移民美国、加拿大、巴拿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与家人团聚和继承祖业，其中移民美国就有 3.8 万人。

东南亚各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移民政策较宽松，因团聚、继产而移民者多获批准。但战后施行限制移民政策，如泰国等先后颁布《紧急旅行限制条例》、《回境签证条